安徽医科大学教学业绩计量办法（2020年修订）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的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本着量化科学、简便易行、公平公正、量质结合的原则，对教学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量化评估，逐步实现我校教学工作业绩计量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师队伍。

**二、计量办法**

本办法将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量化，统一以“教学工作量”表示，计量单位为标准分。

（一）本科、继续教育

总教学工作量 M=∑Mi [单位：标准分]

Mi——为第i个教学环节工作量，i=1，2…，10；（有一项计算一项）。

**1.理论课工作量M1（包括备课、讲课、答疑、辅导及课件制作等）**

M1=N1×t1×k1×W×X

①N1——理论课计划学时；

开新课（学院首次开设的课程）N1取1.2 N1

 ②t1——理论课型系数

a**.**一般理论课： t1=1

b**.**双语课程（指采用了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及以上的非外语课程）： t1=1.5

c**.**医学整合课程（理论学时）： t1=2

 ③k1——听课人数系数，k1=1+($\frac{S1}{\begin{array}{c}m1\\\end{array}}$-1)×0.2

 k1值如下：

当学生数S1≤m1时 ： k1=1.0

当学生数S1＞m1 时 ： k1=1+($\frac{S1}{\begin{array}{c}m1\\\end{array}}$-1)×0.2

【注释】

S1—— 理论教学班实际班级人数

m1—— 理论教学班标准班级人数

其中m1值如下

a**.**公共英语课 m1=45

b**.**其他课 m1=60

④W——上课时间系数，W值如下：

双休日/晚间： W=1.2

其 它： W=1.0

⑤X——校区系数，X值如下：

梅山路校区： X=1.0

翡翠路校区： X=1.2

**2.实验课工作量M2（包括设计、讲解、指导实验全过程、批阅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等）**

M2=0.82×N2×k2×W×X

1. N2 ——实验课计划学时

开新课（学院首次开设的课程）N2取1.2 N2

1. k2 ——教学班规模系数，k2=$\frac{S2}{\begin{array}{c}m2\\\end{array}}$×h

当S2≤m2时，k2=1.0

当S2＞m2时，k2值如下：

临床技能（护理、外总、物诊、检诊）

 m2=15,h=0.6或m2=30,h=1.2

口腔临床技能实验 m2=10,h=0.6

体育 m2=25,h=1.0

其它实验 m2≥30,h=1.0

【注释】

S2 ——实验教学班实际班级人数

m2 ——实验教学班标准人数（以教学进度表标准班人数为参考）

h ——分组系数

③W、X值同上。

**3.考核工作量M3（包括命题、制作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监考、阅卷、试卷分析、填报成绩、体质健康测试等）**

4

*i*=1

M3=∑M3i

①命题，制作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A、B卷各一套） ：

 M31=4×套数；

②监考： M32=2×人数

（监考人数按监考安排表为准，机考每考场增加1位机房人员工作量）。

③阅卷、试卷分析、填报成绩：M33= $\frac{份数}{\begin{array}{c}15\\\end{array}}$×k

 有试卷分析，k=2；无试卷分析，k=1。

④体质健康测试总工作量： M34=测试学生数÷200×30，体育教研室每年集中安排一周时间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体质健康测试期间，体育课程暂停一周往后顺延。

**4.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M4（包括开题、论文指导、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

 M4=12×（T1+ T2×A）

①T1——一般论文题目数

②T2——优秀论文题目数

③A——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系数

校级 A=1.2 省级 A=1.5

**5.课内实践带教工作量M5**

4

*i*=1

M5=∑M5i

①实习带教工作量

M51=1×D1×S3

D1——实习计划时间（单位：周）

S3——实习学生数

②课程集中见习、技能训练带教工作量

M52=0.5×D2×S4

D2——课程集中见习、技能训练计划时间（单位：周）

S4——课程集中见习、技能训练学生数

③野外实习带教工作量

M53=9×行政班级数×天数

④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量

M54= N2×k5

当S2≤100时 k5= 1.3

当100＜S2≤200时， k5= 1+($\frac{S2}{\begin{array}{c}60\\\end{array}}$-1)×0.45

当S2＞200时， k5= 1.5

注：N2、S2同上。

以上各类课内实践，教学单位需提交具体实践安排计划（含日程安排、分组计划、带教老师分配、教学辅助人员分配等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年底核算以教务处备案的安排表为准。直属附属医院参照此标准核算教师工作量，供教师职称评定时使用，费用由医院自行制定发放。

**6.课内实践教学辅助工作量M6**

M6=2×天数

此类课内实践教学指野外实习、课程集中见习、技能训练教学。其辅助人员名单以教务处备案的安排表为准，且1周最多按5个工作日计算。

**7.指导学生工作量M7**

M7=∑M7i

2

*i*=1

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非延期结题项目）指导工作量

a**.**国家级项目

项目结题评分A级， M71=8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B级， M71=4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C级， M71=20×项目数

b.省级项目

项目结题评分A级， M71=6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B级， M71=3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C级， M71=15×项目数

c.校级项目

项目结题评分A级， M71=2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B级， M71=10×项目数

项目结题评分C级， M71=5×项目数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工作量按此办法核算，互联网+和红色筑梦之旅参照相应专项文件核算，从专项经费给予奖励，不纳入年终奖励性绩效计发。

②“5+3”一体化早期接触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导师工作量

M72=2×组数×周数

导师名单及指导周数以教务处备案材料为准，原则上每组3-5人。

**8.实验准备工作量M8（包括实验所需器材、元器件、药品的准备，溶液的配置等工作，原则上由教辅承担）**

M8= M2×k3

k3为实验准备系数，数值如下：

a.计算机、体育： k3=0.1

b**.**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流行病学、统计类、

医学信息工程类：k3=0.3

c**.**其它： k3=0.7

**9.实验辅导工作量M9（辅助实验课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M9= M2×k4

k4为实验辅导系数

a**.**一般实验： k4=0.1

b.形态类实验： k4=0.16

c.机能学、技能类实验： k4=0.2

**10.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M10（仅限教辅人员，含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量及实验室建设工作量）**

M10=0.1×M8

**（二）其他教学层次工作量计算办法**

**1.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博士生、硕士生的教学工作量折算成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折算系数分别为1.6、1.4。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暑期教学工作量，按照双休日在翡翠路校区上课的标准计算。台湾地区研究生暑期教学工作量，按照双休日、双倍学时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与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相同。

（2）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量。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因暑期完成课程学习，8月份即到导师所在单位学习，故从入学第一学期开始计算，其他研究生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计算，每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每年计90分，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每年计60分。

**2.国际学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国际学生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与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相同，先折算成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折算系数分别为1.6、1.4），后分配到个人，再按教师5倍，教辅人员3倍系数折算。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系数自2018年起逐年递减，教师分4年过渡，每年降低0.5；教辅分2年过渡，每年降0.5，最终按教师3倍、教辅2倍系数折算。

（2）指导国际学生（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量。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计算，每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每年计180分，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每年计120分。

**3.临床医学院（相山校区）**

承担临床医学院（相山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其校内年终奖励性绩效按照1.4校区系数核算课酬，与相山校区给予的课酬比较，就高享受。

**三、其他类型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教学研究与建设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奖励等次 | 教学业绩分 | 备注 |
| 1 | 教学类集体项目 | 省级 | 100分 | 1.由于业绩分动态浮动，原则上不高于奖励办法中的更高奖项。集体项目奖励由获奖项目第一负责人根据参加成员贡献大小，制定奖励二次分配办法，报校人事处统一计发。2.非延期结题项目且结题等级在B级及以上，按此计分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 3.管理岗位人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参照此计分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 |
| 2 | 教学课题立项 | 省级重大 | 100分 |
| 省级重点 | 60分 |
| 省级一般 | 30分 |
| 3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 二类 | 75分 | 其他专技岗位在职人员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文章、管理岗位人员发表在统计源及以上的文章，参照此计分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  |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 三类 | 40分 |
| 其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 四类 | 20分 |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15分 |  |
| 4 | 省级教学成果 | 一等奖 | 600分 | 按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计发年终奖励性绩效人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参照此计分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学校已配套奖励与年终奖励性绩效核算时就高计发。 |
| 二等奖 | 300分 |
| 三等奖 | 150分 |
| 5 | 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 特等奖 | 100分 | 如有竞赛指导团队，指导团队奖励包含在内，按1：1分配 |
| 一等奖 | 80分 |
| 二等奖 | 60分 |
| 6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参编 | 每3万字25分 | 教育部规划教材/国家部委局出版社规划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 |
| 国家部委局级协编教材 | 主编 | 150分/部或每3万字45分 | 国家部委局出版社（主编、副主编业绩分二种积分方式就高计算，不重复累计。其中，按字数计算均以个人实际编写字数统计，多人参与均除以人次计算。下同） |
| 副主编 | 90分/部或每3万字30分 |
| 参编 | 每3万字20分 |
| 省级规划教材 | 主编 | 100分/部或每3万字30分 | 各省教委 |
| 副主编 | 60分/部或每3万字20分 |
| 参编 | 每3万字12分 |
| 省级出版社协编教材 | 主编 | 50分/部或每3万字12分 | 省级和大学出版社 |
| 副主编 | 20分/部或每3万字8分 |
| 参编 | 每3万字5分 |
| 学校自编教材 | 主编 | 20分/部或每3万字5分 | 安徽医科大学 |
| 副主编 | 15分/部或每3万字3分 |
| 参编 | 每3万字2分 |
| 学校自编讲义 | 主编 | 每门10分 | 安徽医科大学 |
| 各类配套教材、专著、成教教材 | 各类教材的1/2 | 培训教材及专科教材不予核算教学工作量。 |

**（二）网络辅助教学工作量**

辅助教学课时为1/6计划课时。新建课程按“计划课时+辅助课时”计算，计算公式与理论课工作量M1计算公式相同，其中计划课时仅以1个标准教学班计算。以后每年依据网络辅助教学支撑材料，发放网络辅助教学工作量。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

 **（三）课程重修工作量**

1**.**跟班重修，根据系统选课人数直接纳入教学班中计量；

2**.**单独开班重修，根据实际开班情况，按本办法中第二项计量办法核算。

**（四）新开设专业教学工作量**

新开设专业教师（由新专业遴选，补助和专业建设人员不得超过10人）的教学工作量达不到专业承办学院平均工作量的，以平均工作量计算（考虑到新专业的专业建设，予以一定的倾斜，时间以该专业学制年限为限）。

专业承办学院平均工作量计算方法：按学院*同级职称*专业课教师（含新开设专业教师）计算每年平均工作量。

**四、附则**

1**.**教学工作量由教学任务下达单位负责统计和审核。

2**.**本办法中的双语课程、医学整合课程等课型认定，在培养方案修订时由教研室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认定结果需提交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一个培养周期内认定一次。未提交认定申请的课程不予计算相应的课型系数。

3.根据人事处《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字〔2018〕13号) 文件附件1，所有教学人员课时岗位系数是在对实际承担教学授课工作量的调节，不包括指导研究生教学业绩分，但国际学生教学工作量因已给过课时系数，故不再叠加给予课时岗位系数。

4**.**教材业绩积分主要用于本科教材，住培生、研究生教材可参照执行，也可另行制定。如有教师担任教材编写的其他职务，请教师提出申请，特事特议。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